

類 科：民間之公證人

科 目：中華民國憲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二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- 一、憲法設有「彈劾」與「罷免」總統、副總統之制度，請問二者有何本質上的不同？其憲法規定如何？如果立法院決定要彈劾總統，是否必須連同副總統一併彈劾？如果總統因為發表特定「經濟政策」，反對黨立法委員認為其發言不妥，為了調查事件的影響，擬成立「○○事件調查委員會」作為彈劾總統調查事實之準備，請問：立法院針對特定事件可否成立類此委員會以進行調查？界限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，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同條第 1 項第 1 款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。同條例第 67 條第 2 項前段復規定，汽車駕駛人曾依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，3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又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 68 條另規定，汽車駕駛人因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而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，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。按此些規定，若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測會受到的處罰，此類處罰可能涉及憲法所保障的那些基本權？憲法上司法院的解釋對之有何評價？請問您對司法院的解釋，有何見解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何謂「基本權第三人效力」？請舉例說明。（25 分）
- 四、學理上，司法權有其無法裁判的問題，會構成司法權界限，請問「司法權界限」為何？（25 分）